

所得稅法令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扣繳義務人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等

本次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核定，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給付者本身。
2. 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的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3. 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資誠說明：

1. 現行所得稅扣繳制度，由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的單位主管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正扣繳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給付者本身，以使權責相符。
2. 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予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現行規定應在給付之日起算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與發給扣繳憑單等，本次修法增訂，在 10 天期限內如果遇到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得再延長 5 日（比照居住者扣繳處理方式），以減輕作業時間壓力及負擔。

租稅優惠法令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彙整租稅優惠重點如下：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增僱員工	中小企業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達一定人數，且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增僱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的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員工加薪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的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之薪資金額的 175%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 ● 已適用「增僱員工」規定之薪資，不得重複計入「員工加薪」。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標準之公司及有限合夥（新增）
	抵減率	● 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 ● 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限額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施行期限	延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財產權讓與之所得減免		中小企業及個人將擁有所有權的智慧財產權，讓與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而取得新發行股票，可免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等實際轉讓時再以時價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延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

資誠說明：

1. 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此次修正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有助中小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及多元運用人才。但 2 項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均限基層員工，基層定義，目前可能訂在經常性薪資 6.2 萬以下，尚待經濟部與財政部公布子法規。
2. 另提醒注意，薪資費用的 2 項租稅優惠均可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企業可視自身適用情況著手準備相關文件，但 2 項租稅優惠僅能擇一適用，即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所增加的薪資給付金額，不得重複計入「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項目。

其他法令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上市櫃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資誠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上市、上櫃公司應提撥年度盈餘的一定比率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此項規定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類似，即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法未規定分派對象為基層員工。現證券交易法明訂給予對象為基層員工，並應在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應有助於凝聚員工向心力，避免酬勞集中於高階主管。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 5780205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